

【第一編】 中國國民黨上海黨務訓練所叢書

工 人 運 動

彭學沛 著

繪

太平洋書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上海黨務訓練所叢書第一種
彭 學 沛 著

工
人
運
動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工人問題



客 我真的不明白！我們一方面要主張發達產業，一方面又讓工人們去罷工，去增加工資，去減少工作時間！

主 你想發達產業和工人改善自己地位的運動是同水火一樣絕對不能相容的嗎？

客 這還待說嗎？像中國這樣落後的產業，縱使維持現在的工資和時間，已經要被外國競爭所壓倒；況乎還要增加工資減少時間，這叫做閉門不開門，自己擠進去！

主 發展自己的產業，抵抗外國的競爭，這是問題的兩方面，要分別觀察。
客 有了外國競爭的壓迫，我們的工人尤其應當守範圍，不要壓迫己國的資本

家，讓外國資本家占便宜。

主 但是你得想清：外國競爭爲甚麼那樣可怕。外國產業所給中國產業的壓迫，固然是不一而足，優良技術對幼稚技術的壓迫是一層，大資本對小資本的壓迫，又是一層；但是最厲害的，是那不平等條約的壓迫。中國的生產品，在外國受外國關稅障壁的杜絕，在本國不受本國關稅政策的保護。不但不能保護，并且依不平等條約，反而給了外國工商業者以種種的特權。在這種不當的壓迫之下，縱使中國工人由不能工而減少時間，由減少時間而純盡義務，也是無補於中國的產業。你說工人要守範圍，你是說工人們應當在這個外國壓迫範圍之中，局促賴下，偷活草間，流涕泣於牛衣，守塵封之空甌麼？

客 那是老生常談——不平等條約的壓迫一天不解除，中國的產業一天不得發展，那是誰也知道的，誰也不反對的。但是我們一方面要努力去擺脫不平等競爭的壓迫，一方面還得把自己的產業整頓起來，發展起來；我們不是把外國人的特權打

倒了就算完事，我們要自己有點甚麼東西，可以拿得出來，可以和人家競爭。假若我們承認這一層，那末，我們便應盡全力去發展產業，不要增加工資減少時間來破壞產業。

主 增加工資減少時間當然也是程度的問題。不願事實，法外的增加工資，法外的減少時間，弄得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名義上像是保護工人，實際上是把工人送到死路裏去，這種辦法，當然是不應提倡。但是相當的增加工資，相當的減少時間，實在是發展產業的必要條件。要想產業發達，除了那些社會的經濟的條件如交通便捷關稅保護等等之外，最要留心的，是那人的條件，是那工人能率增高的問題。要增高工人能率就非相當的增加工資減少時間不可。

客 何以見得呢？

主 我們可以用三層來說明：

第一層，工人能率的增高，全靠工人做工的「樂意」*bonne volonté* 一個心裏滿

是精神愉快的工人做工的能率，和一個憤氣填胸沒精打彩的工人做工的能率，是不能比較的。你看過佛爾德 Ford 的自叙嗎？佛爾德的汽車現在差不多征服全球了；上海那一家生意最好的一塊錢一次的汽車公司，就是用得是佛爾德工場的汽車。佛爾德自己說：他工場裏的工資比旁的工場裏的高得多，然而他工場裏造出來的汽車比人家的便宜得多。所以我們不要把工人當做一架機器看，我們要把工人當做一個有意志有感情的人看，你不要說：給了他們兩張鈔票他們自然會機械地去做工，你要知道：假使他們有了這麼冤屈，有了甚麼大不樂意的事情，他們的工作能率，一定是受影響的。

並且工人精神上的苦樂和他們做工成績的好壞，是有密切關係，爲我們所想像不到的。據說在製絲工場裏，女工們，按着每日精神狀態的差異，每日抽絲的分量和抽出來的品質，大有不同。例如女工生了氣的時候，抽出來的絲，光澤比較平時差；又妙齡女子所抽的絲和老婦所抽的絲品質不同。

又據說工場種種災害的發生，亦往往是因為工人的精神狀態有點異常，或是因為疲倦，或是因為憤怒的興奮，以致用意不周到，或弄出錯誤，終至發生大小的災害，引起工場和工人雙方的損失。這樣看來，相當地增加工資減少時間，使工人樂意的做工，實在是增高能率的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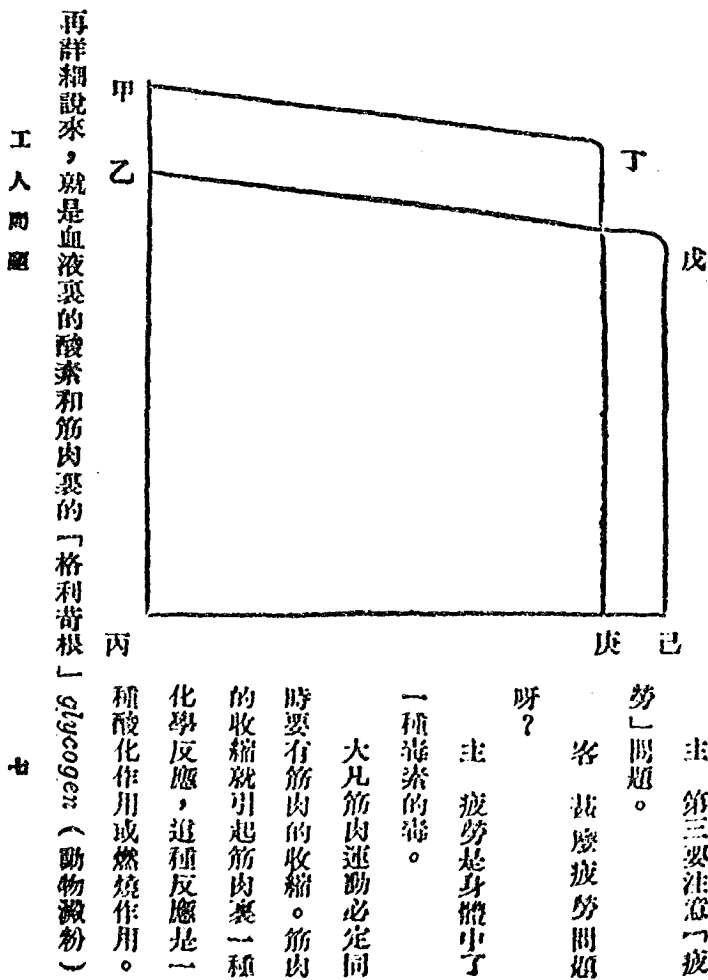
客 那是很簡單的道理，用不着多說。第二層是甚麼呢？

主 第二層是工人的「注意」能力的問題。現代機器工業所要求於工人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能夠有高度的「注意」能力，能夠持久地高度地集中他的注意。機器工業裏的一般工人用不着多大的技巧，用不着多大的匠心；祇要他持久地用高度的注意去監督機器的工作。一秒鐘的不注意，可以引起重大的危險，可以引起機器的破損，原料的浪費，或長時間的修繕。注意的能力——不消說：這裏所說的注意是「有意」的注意，我們說着話外面有人敲門引起我們的注意，那是無意的注意 *attention involontaire* 外面雖然有人敲門我們仍然繼續談話，這是有意的注意

——注意的能力，大人比小孩大，文比較高的人民比文化較低的人民大。你和小孩談話，談不到五分鐘，他的注意就被引到旁的地方去了；一個非洲土人的注意能力沒有歐洲人注意能力的大。注意能力的養成，一面在於教育，一面在於身體的健康。要養成注意能力高的工人，便得讓他們有相當的營養，相當的休息，相當的娛樂；換句話說：就是要相當地增加工資，減少時間。

聚精會神的八小時的工作，不見得比沒精打彩的十小時工作，收穫較少。有人測量過：一個工人你昨天叫他做了八小時的工，今天早晨再上工的時候，他的注意高度假若是甲丙，做了八小時之後注意漸漸弛緩，到最後落到了庚；但是假若你昨天叫他做了十小時的工，今天早晨他就祇能用乙丙高度的注意來開始做工，做了十小時之後，低落到戊己。並且查出八小時的工作，（甲丙庚丁四邊形）不比十小時的工作（乙丙己戊四邊形）更小。

客 這一層够了，用不着多說了！第三層呢？



的化合現象。原來從呼吸吸進的酸素在肺臟裏碰着血液，和那血液裏的「血球素」相結合，然後經過心臟，在身體裏循環。但是那酸素和血球素的結合，是非常的不安定，血液在體內循環的時候，和肌肉一接觸，那化合物就即刻分解。遊離出來的酸素就和筋肉裏的「格利苛根」化合，致使「格利苛根」分解，產生碳酸瓦斯和其他的酸性毒素，同時發生「熱量」和「能力」，這樣發出來的熱量就是體溫增加的原因，這樣發出來的「能力」就是引起肌肉收縮作用的；同時發生出來的酸性毒素就是發生疲勞的原因。這種毒素又叫做「疲勞素」。這疲勞素的成分，據最近美國黎教授 F. S. Lee 的研究，是筋乳酸 *Sarcos-lactic acid* 磷酸二水素加里 *Monopotassium Phosphate* 和碳酸瓦斯。

客 那些不管他，說到本題來罷！

主 這種毒素少量存在的時候，我們不大覺察；到了蓄積漸多，差不多要到妨害身體健康的時候，自然就給我們一種警告，這警告就是疲勞的感覺。假若在這時

不趕緊休息，去排斥那種毒素，那毒素就可以破壞身體的健康，甚至於死亡。

並且據說這種毒素可以由血液傳到神經，使神經疲勞，癱瘓神經中樞，引起精神的疲勞。

要工作能力增高，便要使工人能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態，要維持工人的良好健康，便要研究疲勞問題，要研究怎麼使工人能迅速恢復疲勞，怎麼才不致過度疲勞，怎麼才能夠避免不必要的疲勞。

客 所以就要縮短工作時間麼？

主 正是。說起來有兩個理由：

頭個理由：工人能力的消耗有兩種：一是生產的消耗，這是做工所用的能力的消耗；二是不生產的消耗。即是因工場裏的吵鬧，振動，空氣的停滯惡濁，或異常的溫濕度等等所引起的心身的疲勞。瓦南氏 Vernon 說：假定一個工人每天在工場裏預備消耗的能力是十量。又假定不生產的消耗能力的量是每時間〇·五量；那

末，每天十時間工作中白白消耗的能力，統共五量，那末那預備消耗十量能力的工人實際上應用的能力祇有五量。假若減少時間，採取八小時工作制，無益消耗的能力祇需四量，而那工人實際應用的能力便可加到六量。可見減少工作時間，就可以減少無益的能力消耗，而工人的有效工作能力，便可以反比例地增大。

其次一個理由：古語說：行百里者半九十；一個人做工的時候，最後的時間中所引起的疲勞比最初那些時間裏所引起的疲勞較大。所以做工疲勞了之後，假若還勉強繼續工作，便會引起很大的精神消耗，體力消耗。據馬佐拉 A. Maggiora 氏的實驗，手指在那特製木版上運動三十回之後，要完全恢復疲勞，必須休養兩小時；但若祇運動十五回，疲勞恢復的時間，照上面比例應當要一小時，然而實際上半小時便夠了。所以中指屈伸運動三十回之中，前十五回和後十五回，縱令速度相同，其所引起的疲勞程度，大有差異。可以見得疲勞是用加速度增加的，工作時間越長，疲勞的加速率越大，工人身體所受的惡影響越深。

所以我說：第三層從疲勞問題考慮起來，工作時間的減少，是可以增加工作能力的。

這樣看來：假若你要發展你的工業，要和外人競爭，你就得增進工人的能率；要增進工人的能率，就要使他們「樂意地」做工，養成他們的注意能力，免除他們的過度的疲勞；換言之，就是要給他們相當的營養，相當的休息，相當的娛樂；再換言之，就是要相當地增加工資，相當地減少工作時間。

假若不從這些地方去着想，不從積極方面着想；僅僅從消極方面着想，僅僅想維持舊來的低微的工資，維持舊來的長久的工作時間，以為工資愈低，時間愈長，就可以減輕成本，就可以在競爭場裏，得到優勝，那是蠻勁兒！

客 好哪！相當地增加工資，相當地減少時間，要增加多少減少多少才算是相當呢？相當得相當的時候，我們亦未嘗不可以贊成。

主 那不是一言兩語可以規定得清楚的。

在時間方面，已經有了一個標準，就是八時間工作制度，這制度從大戰以後在歐美差不多已經普遍地施行。

客 工人應當一律做八小時的工作嗎？假若輪船上的火夫和小學校的門房一律做八小時工作，那末一個苦得死，一個閒得死，天下再也沒有比那還不公平的事

了。

主 八小時工作制的原則，自然是容許例外的。

一個政治上負責任的人，假若也採八小時工作制，到某點鐘散工回家之後，甚麼事也不理，那末，萬一有危急事情發生，那國民就危險得很了。這種政治上負責任的工作，應當除外，自不待說。比方那種「開歌」的工作，也應當除外，例如農業的工作，有時也許一天之內必須做十小時以上的工作，有時也許整天兒沒工可作，對於這類的工作，差不多完全不能適用八小時制，在限制最嚴密的蘇聯，也不過限制「一個月內工作時間的總數，不得超過標準工作時間的一個月分」。家庭勞動者

也是一樣。還有海船上的水手，也不能說做了八小時，到了時間之後，就停止工作，不管那船是在大海中心或在暗礁旁邊。

又標準時間以外的添加工作，原則上固然應當禁止。但是例如依國防的必要上，要趕造軍需品，或趕築甚麼壕壘，或是遇着社會的緊急狀態發生，必須趕緊阻止；或是在工場裏機器或他種設備有甚麼破損，非加工修理便會引起重大危險，或致令大多數工人不能做工；在這些例外的場合，自然應當允許標準時間外的添加工作。

也有的工作，是應當減少到標準工作時間以下的。一般說來：有特別危險性的工作和有害健康的工作如地底工作之類，是應當把工作時間縮短的。

在時間方面，還可以定立一個標準，雖然例外很多。到了工資，那就依着產業的差別，地域的差別，工人能力的差別，變動極大，不能立下簡單的標準了。

客 那末，怎麼去定你的「相當」的標準呢？

主 從理想說來，是要社會上有通盤籌算的經濟機關，按着正確的統計，來規定生產和分配，來規定工作的長短，報酬的多少。但是這是很不容易的，這不是即刻可以辦得到的。

在現今狀況之下，一般承認的原則是：勞資關係應當聽任勞資雙方的「自由契約」去決定。

客 別說了罷！那裏有「契約的自由」，破壞自由契約的，第一就是罷工，有了那種「罷工」的要挾，還說甚麼勞資的「自由契約」？其次，「團體契約」是不和「自由契約」相反的呢？現在許多人主張：關於工作條件的契約，不要工人各自直接和資本家訂結，應當由工會和資本家訂結；工人的工作條件應當依「團體契約」來決定；不管是不是入了工會的工人，凡在同一工場裏的，甚至凡在同一產業裏的，都應受團體契約的保護。這樣，資本家不能直接和工人訂結契約，工會便利用牠的勢力來肆行他的要挾，「自由契約」在那裏？

主 絕對的「自由契約」的原則，已經是從前的老話。將來我們中國要訂的勞工法，雖然還得把「自由契約」的原則做基礎，但是絕對的「自由契約」是我們所到底不能想像的。我們不能不對於那原則加以相當的限制。

將來政府方面一定要制定勞工法，定出一種一般的規定；工場方面，一定要各自規定內部的工作規則，呈請政府核准，使勞資雙方有大家應當遵守的明確的範圍。一切勞資契約，違反勞工法的，或違反該工場的内部工作規則的，就應作爲無效。這樣，「自由契約」的原則，一方要受政府的勞工法的制限，一方又受政府和工場協定的工作規則的制限。

「罷工」和「團體契約」也是對於「自由契約」原則的制限。

我們要了解罷工團組織和團體契約的正常，必須明了以下這兩點：

第一，資本家的資本或商品的提供，和工人的勞力的提供，有一個極不相同的一點，資本家提供他們資本的時候，假若條件不滿他的意，他就停止提供；他縱然

遲一點提供出來，他的資本還存在那裏。他的商品也是一樣，他縱然把商品遲一點賣出，他的商品也還存在那裏。可是工人的勞力就不是那樣。他提供勞力的時候，假若勞力需要者所給的條件不合他們的意，他固然儘可停止提供。但是今天沒有賣出的勞力，不能留給明天再賣。一個工人今天沒有做工，明天不是就可以做兩倍的工。所以資本家提供資本或商品的延緩，不一定就引起資本家的損失；而工人勞力提供的延緩，就成爲工人的決定的一去不返的損失。並且資本和商品的賣出延緩，對資本家祇能引起利息或利潤減少的危險；勞力賣出延緩的結果，可以使工人有一命嗚呼吁嗟徂兮的憂慮。有了這個原因，所以資本對勞力根本地站在優勢的地位。

第二，資本的分配，和勞力的分配，實際上有極大的差異。一般的說來，資本總算是分配在少數人的手裏。一個人儘能够比他一個人有幾萬倍幾萬萬倍的資本，但是一個人不能够比他一個人有幾萬倍的勞力——尤其筋肉勞力是那樣；我們現今所討論的也是筋肉勞動工人的問題。所以資本的分配是一種集中的貴族的分

配，在一個地域裏或產業部門裏，差不多成爲獨占的分配；勞力的分配，才是分散的平民的分配，是差不多絕對平等的分配。所以勞力提供者對資本的選擇沒有資本提供者對勞力的選擇那麼廣闊自由。因此資本對於勞力又是本原地站在優勢地位。

有了這兩種根本的優劣地位，所以工人對資本家的個別契約，雖然表面上像是自由，其實這自由祇是不平等的基礎上的自由。爲使勞資間能締結比較圓滿的自由契約起見，工人不能不求助於團體運動：就是：組織工會，團體契約，同盟罷業。這樣，一個企業內的工人當而着一個資本家，一個企業的資本家，也祇像是當而着一個工人。這樣，工人對於當該企業的數千萬元的資本，雖然沒有自由的個別選擇，資本家對於那企業裏的數百數千的工人，也沒有自由的個別的選擇。所以要使勞資交涉立於平等的地位，工人的團體運動是必不可缺的。

在這些制限之下，工作條件，儘可以依着「自由契約」的原則任便勞資雙方去自由決定。這樣才比較能夠得到公平的結果。

客 照那樣說來，政府對於工人的運動，是要採取不干涉主義了！
主 干涉有種種程度不同，要看你是說那種程度的干涉？

自勞工立法的沿革上說來，政府立法對於工人運動干涉程度的變遷，大略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最早的時期，是「刑罰」時期。在這時期，工人的工會組織，工人的同盟罷工，都碰着一個硬釘子，碰着國家的刑罰。這個時期在歐美各國早已過去了。例如英國自一八二四年團結法廢止法的宣布和一八七一年工會法的制定以後，法國自一八八四年職業工會法的制定以後，就把那刑罰廢除了。

第二個時期，是資本家利用法律的不完備，去壓迫工人運動的時期。刑罰雖已經廢除，政府仍然利用「維持治安」或「保護產業」的名義，袒護資本家的利益。

這時期資本家的武器約有三種：第一是對於工人的罷工或怠業，安求損害賠償。一九〇一年關於 *Taff Vale* 事件，英國貴族院判決鐵路服務員聯合會 *Amalgamated*

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 應付四萬二千鎊的損害賠償。一九一五年美國大理院關於 *Danbury Hatters* 案件，判決那一百七十五個工會員應付三十萬美金的損害賠償。第二是拒絕「團體交涉」。因為資本來對工人一個一個人交涉，自然是站在優勢的地位，假若和工人團體交涉，不但雙方變成平等的地位，資本來並且失掉他的契約自由的利益。這樣，勞動的需求方面，雖然有「托辣斯」「卡特兒」等獨占的組織，而勞動的供給方面，則不許有團體交涉這樣獨占的辦法。第三是拒絕僱用工會員。他們說：資本來僱用工人，有探擇的自由；所以他們可以拒絕僱用加入了工會的工人，或把加入工會的工人解雇。

到第三個時期，才制定更嚴密的法律——例如英國一九〇六年的勞動爭議法——杜絕這些流弊。到這時期，政府才不利用法律去偏袒勞資的一方。政府才把自己的干涉範圍制限於越軌行動的防止。

客 現今中國的勞工立法，是該當於那一期呢？

主 在國民革命軍勢力北上以前，支配中國大部分的立法，還是在「刑罰」時期。看治安警察條例就可以明白，該條件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禁止「同盟罷業的誘惑及煽動」，並且依同條例第三十八條，對於不遵禁止命令者，可以「處以五個月以下的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在那條文裏，那些「誘惑」及「煽動」的字樣，很容易給我們構成犯罪的暗示；但是同盟罷業這樣的集團行動，必得有人首先提議，有人勸誘參加，才能成立。沒有提議者沒有勸誘者的同盟罷業，那是不可能事情。所以從條文看來，雖然是禁止同盟罷業的「誘惑或煽動」，其實即是禁止同盟罷業的本身。

又例如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關於屋外集會的取締，也是一樣。因為資本家對工人的戰術上，沒有屋外集會的必要。而工會的運動必然是多數人的大眾運動，這種大眾運動的方法自然是屋外集會示威運動；這種大眾的運動，自然容易認為「擾亂安寧秩序」。所以治安警察法對工人運動的本質上不可離的運動方法，加以

禁止，簡直是工人運動的制命的束縛。

自國民革命軍勢力北上之後，才由第一期跳到第三時期。才廢除從前那些不合理的束縛，才把廣東的工會條例推行到北方來。不久一定要制定一個完整的勞工法。那勞工法裏，不但要規定前面所談過的「工作時間」，「工作報酬」，「勞工契約」，「團體契約」，「內部工作規定」，「罷工條例」等等，并且關於婦人及未成年者做工的限制，爭議調解的方法，一定也有一般的規定；尤其是中國人向來不注意的「社會保險」，例如傷害的保險，工作能力一時喪失（疾病懷孕等）的保險，失業的保險等等，縱令不能即時就有詳細的規定，一定要有獎勵促進甚至若干程度的強迫施行的明文。

客。假若能夠事事都有法律明文的規定，使勞資雙方都能夠明白認識自己所應得的權利，應盡的義務，以便豫先打清注意，立定計劃；那倒也還過得去。但是那種完整的勞工法，要等甚麼時候才開始制定呢？

主 現在中央有法制局，法制委員會，正常在着手編製，不久可以成功，用不着你着急。



中國國民黨上海黨務訓練所叢書

第一種

工人問題

彭學沛著

第二種

上海公共租界收回問題

王世杰著

第三種

中國財政現狀

唐有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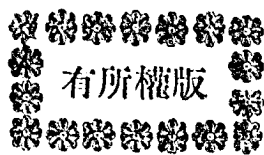
第四種

不平等條約

周緞生著

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



版權所有

◀題 問 人 工▶

著 者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彭 學 沛

中國國民黨
上海黨務訓練所

上海白渡路北四川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

電話中九六七五

太平洋書店

定價大洋壹角

7.54
421273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五年